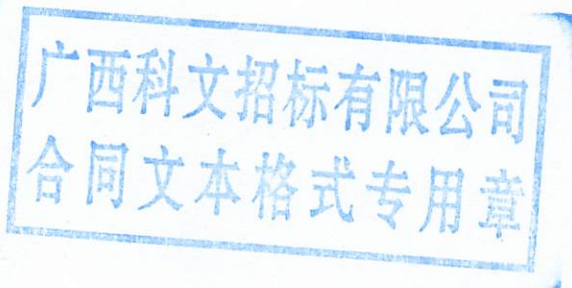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大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6-G3-000350-KWZB

需方（甲方）：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供方（乙方）：广西南宁森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4月1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6-G3-000350-KWZB

采购人(甲方):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7335号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南宁森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350-KWZB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6.4.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设备型号/序列号	服务期限	单价 (元/年)	金额 (元/3年)	服务开始 日期	服务结束 日期
1	3.0T核磁共振(全保)维保服务	GE 3.0T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3.0TMR750WIDE (1套)	3年	631000.00	1893000.00	2026.4.29	2029.4.28
2	256排CT整机(全保)维保服务	GE 256排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设备 REVOLUTIONCT (1套)	3年	1695000.00	5085000.00	2026.4.29	2029.4.28
3	X光骨密度仪(全保)维保服务	GEX光骨密度仪 PRODIGYADVANCE FULLSIZE(1套)	3年	40000.00	120000.00	2026.4.29	2029.4.28
4	便携式移动X光机(全保)维保服务	GE移动DR DIGITALMOBILEO PTIMAX220 (1套)	3年	40000.00	120000.00	2026.4.29	2029.4.28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柒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7,218,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材料、人工、保险、税金、培训、售后等一切税金和费用，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因国家政策方向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使用材料、服务内容、服务成果必须与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乙方提供服务的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若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核心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供同等或工作经验更丰富的替代人选。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本合同服务，如未及时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甲方所需要的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保证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确保系统能够安全、流畅、稳定使用，满足甲方日常工作使用需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经甲方同意，乙方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上述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本合同全款额分为四次支付，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第1期：合同签订且乙方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1年维保费用的30%作为预付款；

第2期：在第1个维保年度期满并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1年维保费用；

第3期：在第2个维保年度期满并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1年维保费用；

第4期：在合同维保期满并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1年维保费用的70%尾款。

2. 发票要求：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维保期内，如因设备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或甲方原因，需报废该设备，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书面告知。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天数结算：（合同全款/合同维保天数）*实际履行天数。届时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事宜。

4.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

7. 甲乙双方应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双方合同组织验收，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可暂缓资金结算，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甲方对乙方的使用材料、服务及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在收到乙方可以开展验收工作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2%（乙方为小型企业），即人民币 壹拾肆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144,360.0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期间无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

4.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因弥补甲方损失而减少的履约保证金。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451060505018010046011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开机率确保达到≥98%，按全年 365

天计算,即设备全年停机时间不高于7天。如果此开机率由于维保公司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98%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维保延长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需另行支付。乙方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服务成果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整改不及时或未按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未按合同约定对甲方的验收异议及时整改、解决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由于乙方设备质量原因或服务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3.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标的的3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1) 未能按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提供维保所需的全新配件时。

(2) 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采购文件,经警告多次拒不整改或不履行合同时。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延期付款或乙方延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延期部分价款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逾期20天以上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6. 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对方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承担的处罚、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7. 如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应当按照财产损失时的市场价格进行赔偿,且甲方有权选择在结算后续款项时直接予以扣减。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追偿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3.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及合同附件

1. 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二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026年4月15日	乙方（公章）广西南宁森脉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五象新区秋月路8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号南宁万科大厦C座2层201号房屋A2-14、A2-15号工位
法定代表人：苏珊	法定代表人：袁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376599	电话：1338120966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支行
账号：451060505018010046011	账号：66225702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212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L1FN59B
邮政编码：530200	邮政编码：532602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大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GXZC2026-G3-000350-KWZB) 中标通知书

广西南宁森脉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国际壮医医院的委托，就**大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GXZC2026-G3-000350-KWZB)**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内容为：3.0T 核磁共振（全保）维保服务 3 年、256 排 CT 整机（全保）维保服务 3 年、X 光骨密度仪（全保）维保服务 3 年、便携式移动 X 光机（全保）维保服务 3 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中标总金额：**柒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7,218,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蒙颖、郑辉海；电话：0771-2023875

2. 采购人名称：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联系人：黎自耕、覃双宜；联系电话：0771-3376599

